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2N007860732202438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永福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永福县博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永福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保养、美容服务采购-永福县博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公务用车维修保养、美容服务采购-永福县博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公务用车维修保养、美容服务采购-永福县博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YFZC2024-W3-00679	永福县博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维修保养、美容服务采购	-	-	-	1	项	6820.00	68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82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捌佰贰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YFZC2024-W3-00679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6820.00	政府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广西永福农村合作银行桃城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4601201010870215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